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0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637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訂定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確保師生健康，本局依據教育部所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訂定旨揭指引，供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依循辦理。
- 三、請詳閱旨揭指引並請隨時留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本局將持續依疫情發展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。
- 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依下列窗口諮詢：
 - (一)各教學活動：高中教育分機54112、國中教育分機54933、國小教育分機54311、幼兒教育分機54427。
 - (二)檢疫及清消：體育保健科分機54708。
 - (三)戶外教育：國小教育科分機54312。
 - (四)學生交通車：學生事務室分機55105。
 - (五)校園開放：國中教育科54219。

(六)用餐規範：體育保健科分機55638。

(七)游泳教學：體育保健科分機54712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各外僑學校、本市各實驗教育單位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 楊振昇